

股票代號：24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中華電信學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 | |
|----------------------------|-----|
| 會議議程 | 1 |
| 報告事項 | 2 |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2 |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6 |
| 三、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7 |
| 承認事項 | 8 |
| 案由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8 |
| 案由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3 |
| 討論事項 | 35 |
|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35 |
|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40 |
| 案由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 64 |
| 案由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 68 |
| 選舉事項： | 73 |
| 選舉本公司第 9 屆董事 | 73 |
| 其他議案： | 76 |
| 解除本公司第 9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76 |
| 臨時動議 | 78 |
| 章 則 | 79 |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79 |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84 |
|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89 |
| 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99 |
| 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02 |
| 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105 |
| 附 錄 | 107 |

| | |
|----------------|-----|
|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 107 |
|----------------|-----|

會 議 議 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案由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案由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案由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陸、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 9 屆董事

柒、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第 9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107 年電信市場動盪，新興業務則全面蓬勃發展，為掌握新一波市場商機，我們一方面擬訂轉型計畫，強化公司中長期發展的體質，「躍升 2021」，一方面在動盪中勇往直前，迎戰市場競爭，並成功鞏固市場領導地位。107 年，面對日漸成熟的 4G 市場，競業不斷以價格爭取客戶，我們積極迎戰，成功使行動用戶數自第二季起，持續轉為淨成長。至 107 年底，行動客戶數達 1,059.4 萬戶，成功站穩客戶數及營收市佔率第一的市場領導地位。此外，行動網路品質在 107 年榮獲 OpenSignal、Speedtest、Frost & Sullivan 等國內外各機構評比第一名的肯定，在行動市場持續競爭之際，我們以優異的行動網路品質，不斷創造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家庭為中心的數位服務仍是未來智慧生活的重心，因此，我們對固網寬頻的發展深具信心，並持續深耕數位應用服務。在寬頻策略上，我們積極透過光纖網路建設，推出更高速的寬頻產品，鼓勵客戶升速，以增裕營收。至 107 年底，寬頻用戶數總計 448.3 萬戶，其中，100M 以上客戶數達 142.2 萬戶，年成長率超過 10%，300M 以上客戶數則持續以倍數成長，頗有成效。數位服務方面，我們不斷豐富 MOD 平台，積極爭取獨家內容，包括獨家轉播「2018 世界足球錦標賽」等熱門賽事，成功推升用戶數在 107 年一舉突破 200 萬戶，站穩台灣最大影音平台的地位，並帶動 MOD 營收年成長率達 27.7%。108 年 1 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放 MOD 可以自組頻道套餐，使 MOD 的經營環境更為友善。未來，我們除了推出寬頻與 MOD 網綁方案，持續強化客戶黏著度外，亦將進一步導入健康雲、智慧音箱等數位新創應用，朝向提供「智慧家庭中心」服務的目標穩健邁進。

身為資通訊服務業者，企業客戶市場一向是我們積極佈局的重點，來自企業客戶的營收佔比亦連年遞增。近年來，我們積極招募及培養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資訊安全與行動網路等軟體技術人才，並與自有的網際網路數據中心（IDC, Internet Data Center）、雲端系統、內容傳遞網路（CDN,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與網路優勢結合，為企業與政府提供包括智慧城市、智慧城鄉、智慧交通、智慧照護、大數據及資安平台等資通訊整合服務。以「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服務案」為例，全台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域，我們於 107 年共取得 15 個縣市標案，挹注公司營收約 1.7 億元，並奠定未來兩年爭取標案延續商機之基礎。此外，我們的「IoT（Internet of Things）智慧聯網大平台」在 106 年啟用後，已於 107 年協助完成包括環保督察計畫、彰濱太陽光電、AMI 電表、瓦斯雲、哈瑪星智慧路燈、智慧城市/園區等大型專標案，成功促成 10 億元以上營收，另支援語意雲、健康雲、多元叫車等自有服務之開發，為公司開拓潛力商機。

為推動 5G 發展，並為數位服務帶動的頻寬需求奠定基礎，我們在網路相關建設與投資的腳步毫不懈怠。107 年，我們投資興建 SJC2 海纜，連結新加坡、泰國、香港、台灣、中國大陸、韓國和日本等 11 地，以南、北雙登陸點設計，取得合計 18Tbps 的頻寬。板橋雲端中心第二期建置於 106 年展開後，至 107 年已銷售超過 70%，目前正展開第三期建設。另外，全球 5G 發展加速進行，台灣也緊跟國際趨勢。為建構 5G 生態系，我們於 107 年 1 月成立「台灣 5G 產業發展聯盟 - 中華電信領航隊」，與國內外 40 多家企業機構共同發展 5G 產業鏈與創新應用，並積極建置 5G 實驗網路及試驗場域，也是唯一持續於全台佈建 NB-IoT 與 Cat M1 雙網路的電信業者，積極佈局於 2020 年 5G 預商用，並搭配人工智慧（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大數據、物聯網與寬頻影音數位平台，搶攻數位商機。

財務績效

107 年度中華電信合併營業收入為 2154.8 億元，較 106 年度減少 5.3%，主要因為語音業務持續受 VoIP 技術取代及市場競爭影響，使營收下滑，加上資通訊專案營收下降，抵銷手機銷貨、網際網路營收與 MOD 營收的增加。

107 年度合併成本與費用 1719.5 億元，較 106 年度減少 4.8%，主要因商品成本與資通訊專案成本減少。資本支出則主要投資於具成長性與鞏固市場地位所需之業務，例如擴大光纖涵蓋與提升行動服務傳輸速率之載波建設，與強化採購效益之作為，107 年度資本支出為 285.5 億元。在落實各項業務策略與有效控管成本費用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355.0 億元，每股盈餘為 4.58 元。

107 年轉投資收益達 17.7 億元。我們持續推動以聚焦本業和布局數位經濟產業為主軸的轉投資策略，包括 10 月與網路家庭合資成立「中華網家一號」創投基金，布局台灣數位生活領域的早期新創團隊；7 月注資參股電競新創業者「4Gamers」共同發展台灣與東南亞電競生態圈；10 月與兆豐銀行、新光金控及全聯實業共同設立「將來銀行」純網銀籌備處，第一階段資本及專業團隊於 108 年第一季全數到位，由籌備處專業團隊全力爭取純網銀執照。展望未來轉投資事業的推展，我們將審慎發展策略性轉投資活動，除鞏固現有核心業務、衍生新創事業外，亦加速開拓數位經濟的創新產業與東協市場，透過創新及投資新創，打造中華電信集團中長期成長動能。

研究發展及成果

107 年度中華電信研究發展涵蓋智慧寬網、雲端運算、智慧商務、資安應用、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智慧聯網、匯流服務等七個領域。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 (1) 智慧寬網：ST-2 衛星與 5G 共存解決方案、國內第一個 3GPP 標準的 5G 實網連線、行網邊緣運算(MEC)解決方案、4G 基地台障礙預測技術及國內首創 SDN 軟體定義網路資通訊服務基礎方案、雲網整合監控方案；
- (2) 雲端運算：軟體定義資料中心方案、Cloud Native 原生雲平台、hicloud 公雲服務；
- (3) 智慧商務：中華電信官網、中華 APP 系統、AI 導入客服應用系統、訂單及帳務管理系統、網銀投資 IT 技術、智慧聲控服務平台；
- (4) 資安應用：身分識別解決方案、個人與企業資安防護解決方案；
- (5)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客戶旅程分析、人工智慧語音辨識、自然語言處理、影像辨識、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平台、輿情分析功能；
- (6) 智慧聯網：IoT 大平台、智慧城市解決方案、NB-IoT 終端設備解決方案、健康雲服務、智慧影像監控系統、旅行時間預測服務、聯網車隊管理服務、異常行車軌跡分析系統、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方案；
- (7) 匯流服務：MOD 單一平台及內容智慧快取服務、Hami Pay VISA 及紅利點數服務、智慧 eSIM 服務、企業贊助行動數據服務、企業 Wi-Fi 服務、語意雲服務、擴增實境(AR)平台、遠端協作服務；
- (8) 核心競爭力布局：107 年度共申請專利 176 件、獲證 203 件，並榮獲國內外重要獎項 24 次。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中華電信秉持其「永遠走在最前面」之品牌精神，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長期在「實質幫助弱勢族群」、「企業經營永續發展」、「符合國際環保趨勢」等議題上投注心力。

中華電信矢志成為台灣數位包容領航員，除了首創「5I SDGs」倡議，接軌聯合國永續目標外，亦將我們的核心理念，落實到相對缺乏的地區，於全台鄉鎮建置 85 處「數位好厝邊」據點；連續十年投入「蹲點·台灣」計畫，累積 500 位青年，運用數位科技記錄在地故事、保留在地文化；107 年「心南向」蹲點計畫，更讓青年學子與世界接軌，以實際行動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此外，我們也積極擴展我們在產業價值鏈的影響力，107 年更正式導入《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標準》，將永續理念落實於廣大採購實務中，透過系統化管理，建構「永續低碳供應鏈」，帶領廣大的供應鏈體系，追求及達成環境保護、經營治理、勞動權益及安全衛生等永續目標。

中華電信持續運用及發揮資通訊產業核心職能，戮力協助台灣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知識、技術資源分享，讓科技串起善的循環，創造更多正面的社會能量。

榮譽與獎項

中華電信擁有遍布全國的基礎建設與服務據點，品牌與服務價值家喻戶曉。為了實踐「永遠走在最前面」的承諾，我們以高標準的公司治理規範自我要求，以客戶的需求及滿意為宗旨，努力創造企業價值，並回饋股東。我們的用心經營深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肯定。

中華電信已 4 度蟬聯「世界品牌論壇」(World Branding Forum, WBF) 頒佈的「世界品牌獎」，以優異的品牌價值與全國聲望，獲得「國家品牌獎」殊榮，是台灣唯一獲獎的電信業者。國際知名品牌評鑑機構 BrandFinance 公佈的 2018 年全球前 500 大品牌，中華電信名列全球第 319 名，是台灣少數獲獎的品牌。此外，我們連續第 7 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的「新興市場指數」成份股，顯示國際投資人持續肯定中華電信落實永續經營的作為；14 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電信服務類最高榮譽白金獎項，顯示中華電信創新、貼心的服務，成功獲得消費者的信賴；連續第 11 年獲得《今周刊》「商務人理想品牌」電信業首獎，並榮獲《商業周刊》「台灣 100 大影響力品牌」之電信業品牌第 1 名，及原創品牌第 3 名；連續 6 年榮獲知名財經雜誌 The Asset 的 Corporate Award 白金獎，表揚我們於財務績效、經營管理、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等方面的相關作為；榮獲全球知名顧問公司 Frost & Sullivan 的「年度台灣最佳行動服務業者」與「年度台灣最佳 IDC 服務業者」兩大獎，在行動及數據領域獲得雙料肯定。

未來展望

隨著資通訊技術不斷演進，新興應用推陳出新，全球電信業者皆面臨傳統電信服務被 OTT 等新服務取代，造成核心業務營收與獲利下滑的情況。面對經營環境的挑戰，我們深感轉型的迫切與必要，並於 107 年起，針對公司人力、業務與競爭優劣勢逐一盤點，並於 108 年擴大推動策略轉型，以因應產業變化，掌握數位商機。

我們規劃在「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創造」指導原則下，透過「核心業務」、「新興業務」、「成本優化」、「基礎能力提升」等四大領域的轉型工作，分階段進行推動，以提升經營績效，強化公司體質。

我們也將積極建構新世代網路，提供個人、家庭、企業三大市場各種匯流服務，並持續投入技術研發，招募與培育優秀人才，協同策略夥伴建構產業生態系，領航帶動各種新興資通訊服務發展，開拓國內和海外市場，成為「數位經濟的發動機、創新產業的領航員」，在公司治理與董事會組成上，也會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兼顧多元化的學經歷背景與性別平衡，選任合適的董事及獨立董事，強化公司經營，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價值。

董事長：鄭 優



總經理：謝繼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顏滷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三、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一)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金額

| 項目 | | 金額(元) |
|----------|-------------|----------------|
| 本年度淨利 | | 35,501,621,178 |
| 獲利狀況 | (A) | 44,959,456,769 |
| 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 (B) | 0.085% |
| 董事酬勞分派金額 | (C)=(A)*(B) | 38,215,538 |
| 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 (D) | 3.1234% |
| 員工酬勞分派金額 | (E)=(A)*(D) | 1,404,263,673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20 頁及第 25 頁至第 32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2 頁及第 21 頁至第 24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5 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通過。
- 三、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為中華電信集團之主要營收來源之一，亦為外界關注電信公司之競爭力及成長潛力之重要參考指標。中華電信集團之行動通信業務之營收計算依賴高度自動化電腦環境處理，其應用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行動通信業務收入認列是否適切，係本期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行動通信業務資訊系統之資訊環境以及行動通信業務交易於系統中自通話紀錄、費率計算、帳單處理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處理，業已測試相關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行動通信用戶資費合約；(2)執行撥打測試並驗算通話紀錄之話費係依對應之資費方案計算；(3)核對話費明細至用戶帳單；(4)核對行動通信業務帳務系統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金額。

專案業務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專案業務主要為提供客戶一項或多項之專案設備或勞務服務。中華電信集團提供專案業務時，可能需將部分應提供之義務或勞務外包予第三者，因而涉及中華電信集團於交易中係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以分析交易需以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之揭露資訊。此外，專案業務之交易條件高度客製化，因此專案業務收入是否正確處理為一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權責人員依專案合約之條件實質判斷公司於交易中應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相關收入認列之控制制度，業已測試其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專案合約；(2)覆核權責人員編製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評估表；(3)驗算專案收入並核對至帳務紀錄；(4)發函詢證；(5)核對原始憑證並檢查收款情形。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中華電信集團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 景 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及六) | \$ 27,644,780 | 6 | \$ 28,824,935 | 7 |
| 1139 |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五及二一) | 1,069 | - | - | - |
| 1140 | 合約資產 (附註三、五及三十) | 4,868,728 | 1 | - | - |
| 117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及三十一) | 39,075,503 | 7 | 31,941,094 | 7 |
| 1180 |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九) | 24,270 | - | 49,367 | - |
| 130X | 存貨 (附註三、四、五、十一及四十) | 15,120,715 | 3 | 8,839,615 | 2 |
| 1410 | 預付款項 (附註五、十二及三九) | 6,872,984 | - | 2,188,173 | -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 9,504,203 | 2 | 5,308,060 | 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五、二十、三二及四十) | 2,576,084 | 1 | 2,182,758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89,688,336</u> | <u>20</u> | <u>79,334,002</u> | <u>17</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二一) | 517,362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八) | 6,932,503 | 2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三、五及九) | - | - | 3,125,086 | 1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五及十四) | - | - | 2,625,785 | 1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三及十六) | 2,944,890 | 1 | 2,546,374 | - |
| 1560 | 合約資產 (附註三、五及三十) | 2,343,958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四、十七、三九及四十) | 288,914,228 | 61 | 288,707,910 | 64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三、四及十八) | 8,287,212 | 2 | 8,047,793 | 2 |
| 1780 | 無形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九) | 50,943,682 | 11 | 54,883,268 | 12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及三二) | 3,553,856 | 1 | 2,730,093 | 1 |
| 1955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附註三、五及三十) | 1,335,030 | - | - | -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三、四及二八) | 1,164,088 | - | 12,979 | - |
| 1985 |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及三九) | 3,463,337 | 1 | 3,573,345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及四十) | 5,180,222 | 1 | 5,536,487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375,580,368</u> | <u>80</u> | <u>371,789,120</u> | <u>83</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467,268,704</u> | <u>100</u> | <u>\$ 451,123,122</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二二) | \$ 100,000 | - | \$ 70,000 |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三、五及七) | 1,114 | - | 578 | - |
| 2125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三、五及二一) | - | - | 850 | - |
| 2130 | 合約負債 (附註三、五、二七及三十) | 10,687,772 | 2 | - | - |
| 217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四) | 20,464,792 | 5 | 19,395,889 | 4 |
| 2180 |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九) | 917,951 | - | 684,185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五及三二) | 4,390,203 | 1 | 4,725,698 | 1 |
| 2219 |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五) | 23,315,383 | 5 | 25,001,401 | 6 |
| 2250 | 負債準備 (附註三、五及二六) | 128,200 | - | 188,744 | - |
| 2310 | 預收款項 (附註三、五及二七) | - | - | 8,841,858 | 2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五) | 1,381,606 | - | 1,081,156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61,387,021</u> | <u>13</u> | <u>59,990,359</u> | <u>13</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27 | 合約負債 (附註三、五、二七及三十) | 2,595,149 | 1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三及四十) | 1,600,000 | - | 1,600,000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五及三二) | 1,991,843 | - | 1,429,592 | - |
| 2550 | 負債準備 (附註三及二六) | 78,627 | - | 78,513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九) | 4,716,571 | 1 | 4,671,441 | 1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三、四及二八) | 3,533,936 | 1 | 2,703,569 | 1 |
| 2630 | 遞延收入 (附註三及五) | - | - | 3,612,391 | 1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五) | 4,793,237 | 1 | 3,457,677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19,309,363</u> | <u>4</u> | <u>17,553,183</u> | <u>4</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80,696,384</u> | <u>17</u> | <u>77,543,542</u> | <u>17</u>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五、十五及二九) | | | | |
| 3110 | 股本—普通股 | <u>77,574,465</u> | <u>17</u> | <u>77,574,465</u> | <u>17</u> |
| 3200 | 資本公積 | <u>171,136,764</u> | <u>36</u> | <u>169,466,883</u> | <u>38</u>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77,574,465 | 17 | 77,574,465 | 17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2,675,419 | 1 | 2,680,823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47,141,345 | 10 | 37,202,683 | 8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127,391,229</u> | <u>28</u> | <u>117,457,971</u> | <u>26</u> |
| 3400 | 其他權益 | 459,914 | - | 382,666 | - |
| 31XX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u>376,562,372</u> | <u>81</u> | <u>364,881,985</u> | <u>81</u>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五、十五及二九) | <u>10,009,948</u> | <u>2</u> | <u>8,697,595</u> | <u>2</u> |
| 3XXX | 權益總計 | <u>386,572,320</u> | <u>83</u> | <u>373,579,580</u> | <u>83</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467,268,704</u> | <u>100</u> | <u>\$ 451,123,122</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 | 106年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三、五、三十、三九及四五） | \$ 215,483,158 | 100 | \$ 227,514,183 | 100 | |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三、五、十一、二八、三十、三一、三九及四五） | 139,545,457 | 65 | 146,837,483 | 65 | | |
| 5900 | 營業毛利 | 75,937,701 | 35 | 80,676,700 | 35 | | |
| | 營業費用（附註三、五、二八、三一、三九及四五） |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23,170,024 | 11 | 25,356,999 | 11 | | |
| 6200 | 管理費用 | 4,589,488 | 2 | 4,626,423 | 2 | |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3,725,249 | 2 | 3,885,920 | 2 | |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19,732 | - | - | -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32,404,493 | 15 | 33,869,342 | 15 | | |
| 6500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八、十九、三一及四五） | 110,451 | - | (104,381) | - | | |
| 6900 | 營業淨利 | 43,643,659 | 20 | 46,702,977 | 20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附註四五） | 196,889 | - | 205,448 | - | | |
| 7190 | 其他收入（附註八、三一及三九） | 699,823 | - | 835,465 | -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一、三八及三九） | (45,671) | - | (132,158)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 (17,596) | - | (21,913) | -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及四五） | 501,600 | - | 407,243 | -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35,045 | - | 1,294,085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44,978,704 | 20 | \$ 47,997,062 | 20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五及三二) | <u>8,522,533</u> | <u>4</u> | <u>7,954,461</u> | <u>2</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36,456,171</u> | <u>16</u> | <u>40,042,601</u> | <u>18</u>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附註二八) | (1,214,552) | - | (2,023,493) | (1)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三及三八) | (346,330) | - | - | - |
| 8317 |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 具損益(附註三及二 一) | 1,919 | - | - | - |
| 83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量數份額 (附註十六) | 1,707 | - | 844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附註 三二) | <u>450,166</u> | <u>-</u> | <u>343,994</u> | <u>-</u> |
| 8310 | | <u>(1,107,090)</u> | <u>-</u> | <u>(1,678,655)</u> | <u>(1)</u>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9,319 | - | (229,009) |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三一) | - | - | 605,274 | - |
| 8363 |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 損益(附註二一及三 一) | - | - | (263) | - |
| 8371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份額(附註 十六) | 3,318 | - | (5,29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三二) | \$ - | - | \$ 2,420 | - |
| 8360 | | 92,637 | - | 373,129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14,453) | - | (1,305,526) | (1)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5,441,718 | 16 | \$ 38,737,075 | 17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35,501,622 | 16 | \$ 38,873,905 | 17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954,549 | - | 1,168,696 | 1 |
| 8600 | | \$ 36,456,171 | 16 | \$ 40,042,601 | 18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34,496,742 | 16 | \$ 37,590,365 | 17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944,976 | - | 1,146,710 | - |
| 8700 | | \$ 35,441,718 | 16 | \$ 38,737,075 | 17 |
| | 每股盈餘(附註五及三三) | | | | |
| 9710 | 基 本 | \$ 4.58 | | \$ 5.01 | |
| 9810 | 稀 釋 | \$ 4.57 | | \$ 5.0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 其他權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現金流量避險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 避險工具損益總計 |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一九 | 權益總額 |
|-----|-------------------------|---------------|----------------------|----------------------|----------------|-----------------|----------------|
| A1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77,574,465 | \$ 5,885 | \$ - | \$ 364,703,748 | \$ 6,495,922 | \$ 371,199,670 |
| B3 | 105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
| B5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38,336,525)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942,482) |
| O1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942,482) |
| C3 | 溢利未領股利 | 3,023 | - | - | 3,023 | - | 3,023 |
| C7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965 | - | - | 15,965 | 1,762 | 15,727 |
| M5 |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76,714 | - | - | 76,714 | 29,217 | 105,931 |
| M7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801,727 | - | - | 801,727 | 1,750,326 | 2,552,053 |
| M7 | 子公司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4 | - | - | 84 | 41 | 125 |
| D1 | 106年度淨利 | - | - | - | 38,873,905 | 1,168,696 | 40,042,601 |
| D3 |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608,994) | (263) | (1,283,540) | (21,986) | (1,205,526) |
| D5 |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08,994) | (263) | (37,590,365) | 1,146,710 | (38,737,075) |
| O1 |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984 | - | - | 1,984 | 19,799 | 21,783 |
| O1 |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26,900 | - | - | 26,900 | 196,500 | 223,200 |
| Z1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7,574,465 | 558,109 | 850 | 364,881,985 | 8,697,595 | 373,579,580 |
| A3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五) | - | (558,109) | 850 | (12,718,478) | (3,945) | (12,714,533) |
| A5 | 107年1月1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 77,574,465 | 883,420 | 850 | 377,600,463 | 8,693,650 | 386,294,113 |
| B17 | 106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
| B5 | 迎轉特別盈餘公積 | (5,404) | - | - | (37,204,714) | - | (37,204,714)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958,446) |
| O1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958,446) |
| C3 | 溢利未領股利 | 2,455 | - | - | 2,455 | - | 2,455 |
| C7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44) | - | - | (1,044) | 191 | (853) |
| M5 |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826,047 | - | - | 826,047 | 348,353 | 1,174,400 |
| M7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776,713 | - | - | 776,713 | 699,967 | 1,476,680 |
| D1 | 107年度淨利 | - | 35,501,622 | - | 35,501,622 | 954,549 | 36,456,171 |
| D3 |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345,148) | 1,919 | (1,004,880) | (9,573) | (1,014,453) |
| D5 |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5,148) | 1,919 | 34,496,742 | 944,976 | 35,441,718 |
| O1 |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776 | - | - | 10,776 | 41,863 | 52,639 |
| O1 |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54,934 | - | - | 54,934 | 239,394 | 294,328 |
| Z1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7,574,465 | 47,141,345 | (79,427) | 376,562,372 | 10,009,948 | 386,572,32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淑玲



經理人：謝繼茂



董事長：鄭優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44,978,704 | \$ 47,997,062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7,481,956 | 28,163,584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4,386,798 | 3,766,020 |
| A20200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 1,941,124 | -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19,732 | -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 | 643,010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7,596 | 21,913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96,889) | (205,448)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395,593) | (327,861)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302 | 21,783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501,600) | (407,243)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142,068) | 106,692 |
| A22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 | 2,565 |
| A22800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 | 46 |
| A23100 | 處分金融工具淨利益 | (5,763) | (2,748) |
| A232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 125 | 223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5,123 | 52,487 |
| A23700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19,133) | (10,979) |
| A23700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0,750 | 8,622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20,763 | (779)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益) | (17,223) | 83,171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1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218 |
| A31115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3,117 | - |
| A31125 | 合約資產 | 2,750,594 | - |
| A3115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53,807 | (1,191,428) |
| A31160 |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5,097 | (35,568) |
| A31200 | 存 貨 | (6,778,309) | (1,469,328)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417,569 | 458,004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A31250 | 其他金融資產 | (\$ 172,597) | (\$ 81,035)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261,240) | (60,981) |
| A31270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802,011) | -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2,652,747 | - |
| A3215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65,054 | 586,940 |
| A32160 | 應付關係人款項 | 233,766 | (77,888)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1,088,406) | (691,001)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27,142 | 82,443 |
| A32210 | 預收款項 | - | (728,007) |
| A32990 | 其他營業負債 | 422,413 | (76,063) |
| A32250 | 遞延收入 | - | 66,199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計畫 | (1,535,294) | 48,919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77,275,153 | 76,743,544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7,524) | (21,918)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10,891,279) | (5,789,762)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66,366,350</u> | <u>70,931,864</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580) | - |
| B000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6,690 | - |
| B004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258 |
| B06500 |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 (9,719,951) | (6,230,944) |
| B06600 |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 5,654,941 | 5,649,868 |
| B01000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 | 2,140,000 |
| B012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0,000) |
| B013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7,292 |
| B014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 | 12,167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4,900) | - |
| B01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3,379 | - |
| B024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9,184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49,929) | (26,875,336)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4,446 | 159,636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498,005) | (11,304,633) |
| B054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627) | - |
| B06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0,640) | (788,594)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 186,617 | \$ 233,439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u>599,621</u> | <u>675,321</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2,613,754)</u> | <u>(36,720,526)</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360,000 | 6,951,500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0) | (7,019,500)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0,997 | (110,756) |
| C044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83,613 | (36,271)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37,204,714) | (38,336,525) |
| C05500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174,400 | 105,931 |
| C05800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958,446) | (942,482) |
| C05800 | 其他非控制權益變動 | 1,806,345 | 2,777,237 |
| C09900 | 逾期未領股利 | <u>2,455</u> | <u>3,023</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5,035,350)</u> | <u>(36,607,843)</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02,599</u> | <u>121,098</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180,155) | (2,275,407)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8,824,935</u> | <u>31,100,342</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27,644,780</u> | <u>\$ 28,824,935</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所述，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收來源之一，亦為外界關注電信公司之競爭力及成長潛力之重要參考指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業務之營收計算依賴高度自動化電腦環境處理，其應用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行動通信業務收入認列是否適切，係本期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行動通信業務資訊系統之資訊環境以及行動通信業務交易於系統中自通話紀錄、費率計算、帳單處理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處理，業已測試相關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行動通信用戶資費合約；(2)執行撥打測試並驗算通話紀錄之話費係依對應之資費方案計算；(3)核對話費明細至用戶帳單；(4)核對行動通信業務帳務系統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金額。

專案業務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專案業務主要為提供客戶一項或多項之專案設備或勞務服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專案業務時，可能需將部分應提供之義務或勞務外包予第三者，因而涉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交易中係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以分析交易需以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之揭露資訊。此外，專案業務之交易條件高度客製化，因此專案業務收入是否正確處理為一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權責人員依專案合約之條件實質判斷公司於交易中應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相關收入認列之控制制度，業已測試其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專案合約；(2)覆核權責人員編製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評估表；(3)驗算專案收入並核對至帳務紀錄；(4)發函詢證；(5)核對原始憑證並檢查收款情形。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 景 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 16,922,851 | 4 | | \$ 19,744,416 | 5 | |
| 1139 |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二十) | 1,069 | - | | - | - | |
| 1140 |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五及二七) | 1,655,886 | - | | - | - | |
| 117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及二七) | 27,851,879 | 6 | | 29,627,307 | 7 | |
| 1180 |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五) | 817,874 | - | | 1,006,442 | - | |
| 130X | 存貨(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 10,471,759 | 2 | | 3,834,008 | 1 |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五) | 1,438,962 | - | | 1,771,460 | - |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 5,671,132 | 1 | | 2,671,540 | 1 |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及十九) | 2,519,572 | 1 | | 2,107,270 |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87,338,984</u> | <u>14</u> | | <u>60,762,443</u> | <u>14</u>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五及七) | 517,362 | -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八) | 6,533,053 | 1 |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五及九) | - | - | | 3,071,198 | 1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五及十四) | - | - | | 2,411,738 | 1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五及十五) | 15,696,310 | 4 | | 14,771,770 | 3 | |
| 1560 |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五及二七) | 667,259 | -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六及三五) | 281,056,057 | 64 | | 281,413,852 | 64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 8,212,437 | 2 | | 7,973,018 | 2 |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八) | 50,404,295 | 11 | | 54,283,253 | 13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二九) | 3,041,999 | 1 | | 2,279,124 | 1 | |
| 1955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三、五及二七) | 7,620,704 | 2 | | - | - |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三、四及二五) | 1,149,402 | - | | - | - | |
| 1985 |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五) | 1,852,675 | - | | 1,870,604 |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 4,726,124 | 1 | | 5,093,183 | 1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381,477,677</u> | <u>86</u> | | <u>373,167,740</u> | <u>86</u> |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448,816,661</u> | <u>100</u> | | <u>\$ 433,930,183</u> | <u>100</u>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三、五及七) | \$ 897 | - | | \$ 94 | - | |
| 2125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三、五及二十) | - | - | | 850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五、二四及二七) | 10,686,892 | 2 | | - | - | |
| 2170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 | 16,773,477 | 4 | | 15,645,102 | 4 | |
| 2180 |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五) | 4,443,212 | 1 | | 4,223,065 | 1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五及二九) | 4,070,910 | 1 | | 4,438,738 | 1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 20,148,990 | 4 | | 22,024,733 | 5 | |
| 2250 | 負債準備(附註三、五及二三) | 50,844 | - | | 115,305 | - | |
| 2310 | 預收款項(附註三、五及二四) | - | - | | 8,390,325 | 2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 1,159,732 | - | | 1,091,593 |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57,334,954</u> | <u>12</u> | | <u>55,929,805</u> | <u>13</u>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27 |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五、二四及二七) | 2,456,191 | 1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九) | 1,957,503 | - | | 1,388,350 | - | |
| 2550 |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三) | 78,627 | - | | 78,513 |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 | 4,635,193 | 1 | | 4,582,587 | 1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五) | 3,419,867 | 1 | | 2,599,396 | 1 | |
| 2630 | 遞延收入(附註三及五) | - | - | | 3,611,623 | 1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五及三五) | 2,371,954 | 1 | | 857,924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14,919,335</u> | <u>4</u> | | <u>13,118,393</u> | <u>3</u> | |
| 2XXX | 負債總計 | <u>72,254,289</u> | <u>16</u> | | <u>69,048,198</u> | <u>16</u> | |
| | 權益(附註五及二六) | | | | | | |
| 3110 | 股本—普通股 | <u>77,574,465</u> | <u>18</u> | | <u>77,574,465</u> | <u>18</u> | |
| 3200 | 資本公積 | <u>171,136,764</u> | <u>39</u> | | <u>169,466,883</u> | <u>39</u>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77,574,465 | 17 | | 77,574,465 | 18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2,675,419 | - | | 2,680,823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47,141,345 | 10 | | 37,202,683 | 9 |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127,391,229</u> | <u>27</u> | | <u>117,457,971</u> | <u>27</u> | |
| 3400 | 其他權益 | 459,914 | - | | 382,666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376,562,372</u> | <u>84</u> | | <u>364,881,985</u> | <u>84</u> |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448,816,661</u> | <u>100</u> | | <u>\$ 433,930,183</u> | <u>100</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 | 106年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三、五、二七、三五及四十） | \$185,331,699 | 100 | | \$196,985,774 | 100 |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三、五、十一、二五、二七、二八、三五及四十） | 118,829,935 | 64 | | 121,512,142 | 62 | |
| 5900 | 營業毛利 | 66,501,764 | 36 | | 75,473,632 | 38 | |
| | 營業費用（附註三、五、二五、二八、三五及四十） |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8,807,803 | 10 | | 24,328,558 | 12 | |
| 6200 | 管理費用 | 3,427,037 | 2 | | 3,522,518 | 2 |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3,182,608 | 2 | | 3,386,000 | 2 |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88,844 | - | | - |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26,306,292 | 14 | | 31,237,076 | 16 | |
| 6500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六、十七、二八及四十） | 170,442 | - | | (90,819) | - | |
| 6900 | 營業淨利 | 40,365,914 | 22 | | 44,145,737 | 22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附註四十） | 114,887 | - | | 153,205 | - | |
| 7190 | 其他收入（附註八、二八及三五） | 521,177 | - | | 662,050 |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八及三五） | (64,694) | - | | (73,924) | - | |
| 7050 |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 | (267) | - | | (5) |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五、十五及四十） | 2,579,961 | 1 | | 1,417,413 | 2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151,064 | 1 | | 2,158,739 | 2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43,516,978 | 23 | \$ 46,304,476 | 24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五及二九) | <u>8,015,356</u> | <u>4</u> | <u>7,430,571</u> | <u>4</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35,501,622</u> | <u>19</u> | <u>38,873,905</u> | <u>20</u>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五) | (1,201,469) | (1) | (2,011,048) | (1)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及二六) | (346,223) | - | - | - |
| 8317 |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 (附註三及二十) | 1,919 | - | - | - |
| 8336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及二六) | 1,075 | - | - | - |
| 8331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 (附註十五) | (659) | - | (2,440)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九) | <u>445,311</u> | <u>-</u> | <u>341,878</u> | <u>-</u> |
| 8310 | | <u>(1,100,046)</u> | <u>(1)</u> | <u>(1,671,610)</u>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1,956 | - | (\$ 208,928) |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附註二 六) | - | - | 619,512 | - |
| 8363 |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之避險 工具損益(附註二 十及二八) | - | - | (263) | - |
| 8381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附註十五) | 3,210 | - | (11,733) | - |
| 8382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十五及二 六) | - | - | (10,518) | - |
| 8360 | | <u>95,166</u> | <u>-</u> | <u>388,070</u> | <u>-</u>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u>1,004,880</u>) | (<u>1</u>) | (<u>1,283,540</u>) | (<u>1</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34,496,742</u> | <u>18</u> | <u>\$ 37,590,365</u> | <u>19</u> |
| | 每股盈餘(附註五及三十) | | | | |
| 9710 | 基 本 | <u>\$ 4.58</u> | | <u>\$ 5.01</u> | |
| 9810 | 稀 釋 | <u>\$ 4.57</u> | | <u>\$ 5.00</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43,516,978 | \$ 46,304,476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6,867,479 | 27,587,424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4,312,043 | 3,693,706 |
| A20200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 9,958,119 | -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88,844 | -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 | 637,799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267 | 5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14,887) | (153,205)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389,651) | (322,158)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579,961) | (1,417,413)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51,309) | 101,798 |
| A22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 | 2,565 |
| A232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 - | 223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2,833 | 45,285 |
| A23700 |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 (19,133) | (10,979)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25,961 | (1,262)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益) | (3,105) | 72,078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25 | 合約資產 | 359,155 | - |
| A3115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01,810 | (864,894) |
| A31160 |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88,568 | (250,329) |
| A31200 | 存 貨 | (7,122,670) | (1,492,081) |
| A31250 | 其他金融資產 | (100,041) | (44,583)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350,427 | 278,109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270,216) | (88,876) |
| A31270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5,575,998) | -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3,196,632 | - |
| A3215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24,526 | 924,625 |
| A32160 | 應付關係人款項 | 220,147 | (507,330)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1,195,293) | (1,045,896)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23,225 | 72,486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A32210 | 預收款項 | \$ - | (\$ 556,178) |
| A32990 | 其他營業負債 | 394,170 | (78,148) |
| A32250 | 遞延收入 | - | 66,342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計畫 | (1,530,400) | 53,689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73,928,520 | 73,007,278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267) | (5)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10,358,286) | (5,276,135)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63,569,967</u> | <u>67,731,138</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580) | - |
| B000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6,690 | - |
| B06500 |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可轉讓定存單 | (6,502,000) | (4,200,000) |
| B06600 |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可轉讓定存單 | 3,700,000 | 4,200,000 |
| B01000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 | 2,140,000 |
| B012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0,000) |
| B014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 | 12,042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4,900) | (340,000)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490,579) | (25,709,388) |
| B054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627) | -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4,290 | 157,740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433,085) | (11,250,892) |
| B06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4,036) | (713,078)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108,389 | 178,928 |
| B07600 | 收取其他股利 | 389,651 | 322,158 |
| B07600 |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 <u>897,743</u> | <u>975,440</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9,423,044)</u> | <u>(34,527,050)</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597 | (111,104) |
| C044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95,074 | 12,910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37,204,714) | (38,336,525) |
| C05500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26,100 | 100,594 |
| C09900 | 逾期末領股利 | <u>2,455</u> | <u>3,023</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6,968,488)</u> | <u>(38,331,102)</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 2,821,565) | (\$ 5,127,014)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9,744,416</u> | <u>24,871,430</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6,922,851</u> | <u>\$ 19,744,416</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案由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次頁）分派之，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4,745,603,075 元，普通股股東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4.479 元現金股利。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 107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餘額擬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擬訂 108 年 7 月 31 日為除息基準日。
- 三、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通過。
- 五、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來源項目：

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3,373,548

採用 107 年版本 IFRS 調整數 12,393,167,10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396,540,65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56,817,001)

本年度淨利 35,501,621,178 34,744,804,17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已提足至股本) 0

依證交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7,141,344,83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計 7,757,446,545 股*每股 4.479 元) (34,745,603,075)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2,395,741,755

註：「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上「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8 月 23 日之復函要求，參照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營事業項目修正本章程，刪除第 2 條第 10、12、13 及 27 款營業項目括弧內細項業務說明文字。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通過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條文。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5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 及 7 之 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並增訂第 22 條之 1 條文。
19.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2 條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第一類電信事業 (G901011)。</p> <p>二、第二類電信事業 (G902011)。</p> <p>三、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5010)。</p> <p>四、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p> <p>五、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p> <p>六、電信工程業(E701010)。</p> <p>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701030)。</p> <p>八、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10)。</p> <p>九、租賃業 (JE01010)。</p> <p>十、其他批發業 (F199990)。</p> <p>十一、管理顧問業 (I103060)。</p> <p>十二、其他工商服務業 (IZ99990)。</p> <p>十三、其他零售業 (F299990)。</p> <p>十四、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p> <p>十五、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p> <p>十六、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p> <p>十七、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p> <p>十八、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p> |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第一類電信事業 (G901011)。</p> <p>二、第二類電信事業 (G902011)。</p> <p>三、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5010)。</p> <p>四、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p> <p>五、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p> <p>六、電信工程業(E701010)。</p> <p>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701030)。</p> <p>八、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10)。</p> <p>九、租賃業 (JE01010)。</p> <p>十、其他批發業【<u>電話卡及 IC 卡</u>】(F199990)。</p> <p>十一、管理顧問業 (I103060)。</p> <p>十二、其他工商服務業【<u>電話卡、I C 卡、電信設備及器材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u>】(IZ99990)。</p> <p>十三、其他零售業【<u>電話卡及 IC 卡</u>】(F299990)。</p> <p>十四、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p> <p>十五、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p> | <p>依據經濟部107年8月23日之復函要求，參照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營事業項目，修正本章程，刪除第2條第10、12、13及27款營業項目括弧內細項業務說明文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十九、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p> <p>二十、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p> <p>二十一、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p> <p>二十二、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p> <p>二十三、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p> <p>二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p> <p>二十五、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p> <p>二十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p> <p>二十七、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990)。</p> <p>二十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p> <p>二十九、一般旅館業 (J901020)。</p> <p>三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p> <p>三十一、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p> <p>三十二、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p> <p>三十三、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p> <p>三十四、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p> | <p>十六、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p> <p>十七、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p> <p>十八、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p> <p>十九、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p> <p>二十、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p> <p>二十一、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p> <p>二十二、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p> <p>二十三、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p> <p>二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p> <p>二十五、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p> <p>二十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p> <p>二十七、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IC 或光學之刷卡機</u>】(CC01990)。</p> <p>二十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p> <p>二十九、一般旅館業 (J901020)。</p> <p>三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p> <p>三十一、資訊軟體批發業</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十五、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p> <p>三十六、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p> <p>三十七、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p> <p>三十八、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p> <p>三十九、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p> <p>四十、電器承裝業(E601010)。</p> <p>四十一、電器安裝業(E601020)。</p> <p>四十二、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EZ05010)。</p> <p>四十三、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0)。</p> <p>四十四、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30)。</p> <p>四十五、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40)。</p> <p>四十六、錄影節目帶業 (J503050)。</p> <p>四十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301040)。</p> <p>四十八、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p> <p>四十九、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10)。</p> <p>五十、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E603080)</p> <p>五十一、交通標示工程業 (EZ06010)</p> | <p>(F118010)。</p> <p>三十二、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3030)。</p> <p>三十三、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p> <p>三十四、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p> <p>三十五、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p> <p>三十六、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p> <p>三十七、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p> <p>三十八、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p> <p>三十九、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p> <p>四十、電器承裝業(E601010)。</p> <p>四十一、電器安裝業(E601020)。</p> <p>四十二、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EZ05010)。</p> <p>四十三、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0)。</p> <p>四十四、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30)。</p> <p>四十五、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40)。</p> <p>四十六、錄影節目帶業 (J503050)。</p> <p>四十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301040)。</p> <p>四十八、自來水管承裝商</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五十二、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31)</p> <p>五十三、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31)</p> <p>五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ZZ99999)。</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p> | <p>(E501011)。</p> <p>四十九、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10)。</p> <p>五十、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E603080)</p> <p>五十一、交通標示工程業 (EZ06010)</p> <p>五十二、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31)</p> <p>五十三、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31)</p> <p>五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ZZ99999)。</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p> | |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爰配合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二、本程序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修正：

1.配合 IFRS 16 租賃修正相關規範：

(1)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納入相關規範。(修正第 3、11、12、13、14、16、17、18、19、39 條)

(2)放寬核決程序與豁免評估：

放寬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豁免評估該等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修正第 16、17 條)

(3)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修正第 18 條)

2.配合 IFRS 9 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修正第 4 條)

(二)其他：

1.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並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修正第 5 條)

2.明確規範本程序意旨及統一用語：

明定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並明定本程序所指之標的及機構等原則一致包括國內外，例外者加以敘明。(修正第 4、8、12、14、16、39 條)

3.落實稽核作業，明定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修正第 25 條)

4.增列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釋示者，依其規定或釋示辦理依據。(修正第 15、39 條)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38 條。
- 2.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5、6、7、8、11、12、18、19、20、21、22、24、30、31、33、36、38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6、8、11、14、17、18、22、24、31、33、37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7、20、23、24、25、26、27、28、29、30、31、40 及 44 條條文，並新增第 9、12、21、22 及 47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6、7、8、9、10、11、12、13、14、18、22、23、25、28、29、31、32、33、37、39、40、43 及 44 條條文，及第三章標題，並刪除第 47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8、10、11、12、13、14、15、16、31、33、39、40、41、42、43、44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第五章章名。
- 7.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7、8、16、19、23、25、26、29、31 及 44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11、12、13、14、16、17、22、30、39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
- 9.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14、16、31、33、39、40 條條文。
- 10.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2、3、4、5、8、11、12、13、14、15、16、17、18、19、25、30、33、38、39、42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第四章章名。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u>但本公司應適用之金融相關</u> 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但其他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修正現行但書。 |
|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 配合處理準則規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實體財產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 <p>(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實體財產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 |
| <p>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p> | <p>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p> | <p>配合處理準則規定，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另，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無形資產鑑價人員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或無形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p> | <p>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無形資產鑑價人員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或無形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u>九、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u></p> <p><u>十一、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u></p> | <p><u>七、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八、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u></p> <p><u>九、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u></p> | |
| <p>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p> | <p>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p> | <p>配合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外部專家責任以及本程序相</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u></p> | <p>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 <p>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 | |
| <p>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u>證券交易所</u>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u>證券交易所</u>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標</p> | <p>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u>集中交易市場</u>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u>集中交易市場</u>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 <p>修正理由同第4條說明。</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該有價證券為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本公司應要求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有價證券，另依本公司相關委任投資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該有價證券為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本公司應要求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有價證券，另依本公司相關委任投資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 |
| <p>第三章 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 <p>第三章 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p> | <p>配合處理準則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章規範。</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主辦部門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p> | <p>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主辦部門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p> | <p>配合處理準則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
| <p>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p> | <p>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p> | <p>配合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明定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p>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 <p>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 <p>配合處理準則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
| <p>第四章 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p> | <p>第四章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 <p>配合處理準則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
| <p>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之電信業務執照及頻率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 <p>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之電信業務執照及頻率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 <p>修正理由同第 12 條說明。</p> |
| <p>第 15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二章至第四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p> | <p>第 15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二章至第四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p> | <p>增列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釋示時之辦理依據。</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釋示者，依其規定或釋示辦理。</u></p> | <p>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 |
| <p>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p> | <p>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 <p>一、配合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明定第一項所定公債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放寬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u></p> | <p>六、依第八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 | |
| <p>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 <p>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p> | <p>配合處理準則第16條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另，豁免評估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p>動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 |
| <p>第 18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p> | <p>第 18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p> | <p>配合處理準則第17條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p> | <p>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p>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
| <p>第 19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p> | <p>第 19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p> | <p>配合處理準則第18條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積。</p> <p>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
| <p>第 25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部門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財務部門：</p> <p>(一) 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需求部位及交易商品國內外相關資訊，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損益之變動。</p> <p>(二) 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 <p>第 25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部門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財務部門：</p> <p>(一) 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需求部位及交易商品國內外相關資訊，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損益之變動。</p> <p>(二) 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 <p>配合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明定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易之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送會計部門列帳。</p> <p>二、會計部門：按財務部門所送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列帳。</p> <p>三、稽核部門：</p> <p>(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定期或不定期稽核。</p> <p>(二) 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 <p>易之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送會計部門列帳。</p> <p>二、會計部門：按財務部門所送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列帳。</p> <p>三、稽核部門：</p> <p>(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定期或不定期稽核。</p> <p>(二) 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 |
| <p>第 3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及第五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條件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 <p>第 3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第七款第四及第五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p> | <p>配合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條件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
| <p>第 3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 <p>第 3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p> | <p>配合處理準則第25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u>及<u>第四項</u>規定辦理。</p> | |
| <p>第 3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u>前條</u>規定辦理。</p> | <p>第 3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u>第三十七條</u>規定辦理。</p> | <p>配合處理準則第30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但主管機關另</u></p> | <p>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 <p>一、配合處理準則第31條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明定第一項所定公債僅限國內公債。</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有規定或釋示者，依其規定或釋示辦理：</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p> |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p> | <p>二、配合處理準則第31條規定，為明確第一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爰酌修文字。</p> <p>三、列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釋示時之辦理依據。</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 |
| <p>第 42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p> | <p>第 42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p> | <p>配合處理準則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項目。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p> <p>三、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訂定。</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 <p>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項目。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p> <p>三、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訂定。</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 |

決議：

案由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另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曾多次修正，爰配合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 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10 條)
 - (二) 為強化董事會之職能，明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提董事會決議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13 條)
 - (三) 增訂本公司負責人違反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並應就本公司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12 條)
 - (四) 因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對於重大訊息之申報期限曾多次修正，為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條款內容須屢次配合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規定重大訊息之申報期限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8 條)
 - (五) 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2 條)
-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96年6月15日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13條。
2. 98年6月19日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1、3、4、5、6、7、8、9、10、11、12及第13條條文。
3. 102年6月25日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6、7、9、10、11及第13條條文。
4. 108年6月21日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修正第2、8、10、12及第13條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2條（定義）</p> <p>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事實發生日：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p> <p>六、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p> | <p>第2條（定義）</p> <p>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事實發生日：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p> <p>六、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p> | <p>配合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修正之「<u>公開發行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於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
| <p>第8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u></p> | <p>第8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p> | <p>因「<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u>」（以下簡</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u>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u> 規定之申報期限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辦理。</p> | <p>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辦理。</p> | <p>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 對於重大訊息之申報期限曾多次修正，為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條款內容須屢次配合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規定重大訊息之申報期限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
| <p>第 10 條 (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借款人、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或借款人因情事變更，致借款人不符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且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且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 <p>第 10 條 (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借款人、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或借款人因情事變更，致借款人不符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 <p>配合處理準則第 26 條之 2 規定，新增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 12 條（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 <p>第 12 條（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p> | <p>配合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6 項及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明定本公司負責人之法律責任。</p> |
| <p>第 13 條（訂定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p>第 13 條（訂定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p>配合處理準則第 8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爰酌修文字。</p> |

決議：

案由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另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曾多次修正，爰配合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 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8 條)
 - (二)為強化董事會之職能，明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提董事會決議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12 條)
 - (三)因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對於重大訊息之申報期限曾多次修正，為免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條款內容須屢次配合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規定重大訊息之申報期限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7 條)
 - (四)考量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2 條)
- 三、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 四、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87年11月25日本公司87年股東常會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保證審查及處理準則」全文共8條。
2. 89年5月18日本公司89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名稱及條文全文共25條。
3. 90年6月4日本公司90年股東當會通過修正第3、4及6條條文。
4. 93年6月25日股東當會通過修正第4、5、7、8、9、13及14條；增訂第15、16條文。
5. 96年6月15日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1、2、3、4、5、6、7、8、9、10、11及12條條文並刪除第13、14、15及16條條文。
6. 98年6月19日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12條條文。
7. 99年6月18日本公司99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3、4、5、8及10條條文。
8. 102年6月25日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3、5、7、8、9、10及第12條條文並增訂第2條之1條文。
9. 108年6月21日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修正第2、7、8及12條條文。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2條（定義）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p> | <p>第2條（定義）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p> | <p>配合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於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權益。</p> <p>四、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事實發生日：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p> <p>七、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p> | <p>權益。</p> <p>四、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事實發生日：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p> <p>七、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p> | |
| <p>第7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u>」規定之申報期限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以上。</p> | <p>第7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p> | <p>一、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對於重大訊息之申報期限曾多次修正，為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條款內容須屢次配合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規定重大訊息之申報期限應依重大訊息處</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辦理。</p> | <p>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辦理。</p> | <p>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配合處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酌修文字。</p> |
| <p>第 8 條（內部控制）</p> <p>投資事業部門應協助財務部門每月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品之價值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或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且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且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 <p>第 8 條（內部控制）</p> <p>投資事業部門應協助財務部門每月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品之價值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或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 <p>配合處理準則第 26 條之 2 規定，新增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
| <p>第 12 條（訂定及修正）</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p> | <p>第 12 條（訂定及修正）</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p> | <p>配合處理準則第 11 條及證券</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p>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p>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爰酌修文字。</p> |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8 屆董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3 日屆滿，依法應於 108 年股東常會辦理第 9 屆董事會改選事宜。
- 二、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 7 至 15 人組織董事會；第 12 條之 1 規定，置獨立董事至少 3 人，及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第 8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通過，改選第 9 屆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5 人），任期 3 年，自 10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
- 三、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 候選人類別 | 候選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
|-------|-------|-------------------|----------------------------------|------------------------------|------------------|---------------------|
| 董事 | 謝繼茂 |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 中華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 2,737,718,976 | 交通部 |
| 董事 | 郭水義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商學碩士 | 中華電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中華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 2,737,718,976 | 交通部 |
| 董事 | 黃玉霖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土木工程博士 | 台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 交通部政務次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 2,737,718,976 | 交通部 |
| 董事 | 張信一 |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 經濟部會計處處長 | 交通部會計處處長 | 2,737,718,976 | 交通部 |
| 董事 | 黃荷婷 | 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 交通部參事 | 2,737,718,976 | 交通部 |
| 董事 | 陳信宏 |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電機 | 交通大學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 | 交通大學副校長 | 2,737,718,976 | 交通部 |

| 候選人類別 | 候選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
|-------|-------|---------------|---|---------------------------------------|------------------|-----------------|
| | | 博士 | 心主任； 交通大學教務長 | | | |
| 董事 | 蕭宏宜 | 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系主任； 臺灣刑事法學會秘書長 |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兼學務長 | 2,737,718,976 | 交通部 |
| 董事 | 潘進財 | 高雄高工電信科 | 中華電信工會代表 | 中華電信工會常務理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 2,737,718,976 | 交通部 |
| 獨立董事 | 顏漏有 |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勤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德勤中國客戶及市場主管合夥人/策略長 | AAMA 台北搖籃計畫共同創辦人/校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 0 | 無 |
| 獨立董事 | 陳正然 | 臺灣大學社會學碩士 | 蕃薯藤數位科技(股)公司創辦人/執行長； 開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 0 | 無 |
| 獨立董事 | 林玉芬 | 台灣大學法學暨政治學雙學士 | 高峰法律聯合事務所合署執業律師 |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 0 | 無 |
| 獨立董事 | 呂忠津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 0 | 無 |
| 獨立董事 | 杜奕瑾 | 台灣大學資訊系碩士 | 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 批踢踢實業坊創辦人； 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創辦人 | 0 | 無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05 至 106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 9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有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獨立董事顏漏有、陳正然、林玉芬及董事張信一擔任下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 董事姓名 | 擔任董事之競業公司 |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主要與本公司相同或近似營業項目 |
|---------------|--------------------------|--|
| 顏漏有 (獨立董事) | 誠品生活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管理顧問業、電器承裝業、電器安裝業、自動控制設備安裝業、電腦設備安裝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電信器材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無店面零售業、停車場經營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網路認證服務業、其他工商服務業、一般旅館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 | 社企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網路認證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 | 信義房屋仲介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 | 中華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 廣播節目製作業、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廣播電視廣告業、錄影節目帶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管理顧問業、無店面零售業 |

| 董事姓名 | 擔任董事之競業公司 |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主要與本公司相同或近似營業項目 |
|---------------|------------------------|--|
| 陳正然 (獨立董事) |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 電腦設備安裝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電信器材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其他零售業、第二類電信事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網路認證服務業、其他工商服務業、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 林玉芬 (獨立董事)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醫療器材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租賃業、醫療器材零售業 |
| 張信一 (董事) |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停車場經營業、不動產租賃業、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租賃業、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電信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其他工商服務業、一般旅館業 |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停車場經營業、不動產租賃業、資訊軟體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租賃業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過，敬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章 則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15 條。
17.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 及 7 之 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並增訂第 22 條之 1 條文。
19.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電信法及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交通部等發起設立，定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unghwa Telecom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G901011）。
-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G902011）。
- 三、電腦設備安裝業（E605010）。
- 四、電信器材批發業（F113070）。
- 五、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60）。
- 六、電信工程業（E701010）。
- 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701030）。
- 八、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10）。
- 九、租賃業（JE01010）。
- 十、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 IC 卡】（F199990）。
- 十一、管理顧問業（I103060）。
- 十二、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 C 卡、電信設備及器材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IZ99990）。
- 十三、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 IC 卡】（F299990）。
- 十四、網路認證服務業（IZ13010）。
- 十五、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301030）。

- 十六、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
- 十七、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
- 十八、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
- 十九、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
- 二十、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
- 二十一、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
- 二十二、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
- 二十三、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 二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
- 二十五、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
- 二十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
- 二十七、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IC 或光學之刷卡機】(CC01990)。
- 二十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
- 二十九、一般旅館業 (J901020)。
- 三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
- 三十一、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
- 三十二、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
- 三十三、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
- 三十四、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 三十五、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
- 三十六、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
- 三十七、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
- 三十八、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
- 三十九、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
- 四十、電器承裝業(E601010)。
- 四十一、電器安裝業(E601020)。
- 四十二、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EZ05010)。
- 四十三、電視節目製作業(J503020)。
- 四十四、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J503030)。
- 四十五、廣播電視廣告業(J503040)。
- 四十六、錄影節目帶業(J503050)。
- 四十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
- 四十八、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
- 四十九、機械設備製造業(CB01010)。
- 五十、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E603080)
- 五十一、交通標示工程業(EZ06010)
- 五十二、醫療器材批發業(F108031)
- 五十三、醫療器材零售業(F208031)
- 五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

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共分普通股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所列普通股額度中保留貳億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1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

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

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與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五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該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 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 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 八、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 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
- 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十一、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 十二、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之任免。
- 十三、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五、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依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

低並分散董事因執行職務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擔任或由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分公司總經理各若干人，電信研究院院長、電信學院院長各一人。

總經理應由具有電信經營專業知識之董事兼任。

第二十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總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本公司董事會與總經理之權責劃分，依權責劃分表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點七至百分之四點三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一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二項規定溯及適用於民國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計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載明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25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3、4、8、11、12 及 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5、9、12、13 及 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8 條。
5.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4、10、12、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 之 1、2 之 2、13、13 之 1、13 之 2 及 1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 條之 1、2 條之 2、4、5、8、12、13、13 條之 1、14、15 及 19 條條文。

第 1 條（適用原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2 - 1 條（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第 2 - 2 條（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依第三項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

第3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4條（表決權之行使及委託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股東報到）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6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7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8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議案之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之決議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

第 13 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股東會現場之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各項議案計票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後，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第 13-1 條（現場表決票效力之認定）

股東會現場投票，表決票經全體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公司製發者。
- 二、以空白或非該議案指定之表決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投票箱者。
- 四、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同意與反對者。

第 13-2 條（爭議處理方式）

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效力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示之，並依爭議股東之要求，於議事錄載明爭議股東之戶號、權數及爭議事由。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應由監票員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 20 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38 條。
2.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5、6、7、8、11、12、18、19、20、21、22、24、30、31、33、36、3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6、8、11、14、17、18、22、24、31、33、3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7、20、23、24、25、26、27、28、29、30、31、40 及 44 條條文，並新增第 9、12、21、22 及 4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6、7、8、9、10、11、12、13、14、18、22、23、25、28、29、31、32、33、37、39、40、43 及 44 條條文，及第三章標題，並刪除第 4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8、10、11、12、13、14、15、16、31、33、39、40、41、42、43、44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第五章章名。
7.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7、8、16、19、23、25、26、29、31 及 4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11、12、13、14、16、17、22、30、39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
9.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14、16、31、33、39、4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實體財產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無形資產鑑價人員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或無形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八、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九、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5條之1 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6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該有價證券為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本公司應要求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有價證券，另依本公司相關委任投資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主辦部門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之電信業務執照及頻率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

第 15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二章至第四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八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18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9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性質分為「避險性操作」及「交易性操作」。前者係指為避免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或因業務、營運、財務需求活動所生之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後者係指為賺取商品交易價差，同時可能承擔風險之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限，不得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 21 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操作之被避險標的，以本公司已持有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已產生之負債及已簽訂契約之外幣部位需求為限。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交易時不超過本公司已認列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負債及已簽訂契約之外幣部位需求。

第 23 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若已達前項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執行副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第 24 條 本公司由總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

第 25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部門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財務部門：

(一) 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需求部位及交易商品國內外相關資訊，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損益之變動。

(二) 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送會計部門列帳。

二、會計部門：按財務部門所送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列帳。

三、稽核部門：

(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二) 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26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每筆交易前，須經下列管理層級，於授權額度完成內部書面審核，始得進行交易。

| 管理層級 | 每筆交易金額之授權額度 |
|----------|----------------------|
| 董事會 | 新台幣二十億元(不含)以上 |
| 總執行長 | 新台幣十五億元(不含)以上至二十億元以下 |
| 總經理 | 新台幣十億元(不含)以上至十五億元以下 |
| 財務執行副總經理 | 新台幣五億元(不含)以上至十億元以下 |
| 財務處副總經理 | 新台幣五億元以下 |

註:每筆交易金額係以衍生性商品最大可能發生之面額、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計算之。

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27 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第 28 條 衍生性商品之績效評估應以衍生性商品部位之損益加計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合計評估之。

第 2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選擇交易對象以信用良好之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並應維持足夠之資金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四、現金流量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來交割時現金流量及損益產生波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五、作業風險：相關部門及人員應確實遵守本程序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訂之契約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

七、其他:

- (一) 財務部門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執行副總經理指派。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衍生性商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款第二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向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操作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報高階主管人員。
- (五) 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
- (六) 高階主管人員須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七) 第三日至第六目所稱之高階主管人員，係指由董事會授權總執行長指定之同一高階主管人員，且須為不負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人員。

第 3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及第五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條件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七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31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時，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32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二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3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

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35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3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除應載明各方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律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37 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的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3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 40 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章 附則

第 4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42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項目。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
- 三、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訂定。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 43 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第 44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96年6月15日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13條
2. 98年6月19日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1、3、4、5、6、7、8、9、10、11、12及第13條條文
3. 102年6月25日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6、7、9、10、11及第13條條文

第1條（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行為及遵循法令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條（定義）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 六、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3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應符合下列任一款情形：

-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4條（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除應依第五及第七條之規定審慎評估外，並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考量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協助子公司降低融資成本為限。

第5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四為限。

借款人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為限。
- 二、單一借款人之限額以下列金額孰低者為準：
 - (一)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零點二。
 - (二) 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
 - (三) 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金額。本日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

孰高者。

借款人為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為限。
- 二、單一借款人之限額以下列金額孰低者為準：
 - (一)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零點二。
 - (二)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加計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為限。

第6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期限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展期，不受前項之限制，惟每次展期以一年為限。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利息計收方式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年利率標準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但本公司對外有借款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年利率標準不得低於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第7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借款人應檢附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借款金額、期限、資金用途及提供擔保品等情形，送交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初審通過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

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召集相關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評估，彙整相關部門意見後擬具評估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對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財務部門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借款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流程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第8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辦理。

第 9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投資事業部門應協助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另應注意擔保品之價值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本公司始得辦理擔保品質權或抵押權塗銷登記。

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逾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者，應訴請法院裁判，進行追償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處分擔保品）。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10 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借款人、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或借款人因情事變更，致借款人不符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1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送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彙整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公告。

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應按月覆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明細表，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督促子公司依相關辦法進行改善。

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項目，作成自行檢查報告後陳報本公司。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 12 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第 13 條（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87年11月25日本公司87年股東常會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保證審查及處理準則」全文共8條。
2. 89年5月18日本公司89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名稱及條文全文共25條。
3. 90年6月4日本公司90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3、4及6條條文。
4. 9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4、5、7、8、9、13及14條；增訂第15、16條文。
5. 96年6月15日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1、2、3、4、5、6、7、8、9、10、11及12條條文並刪除第13、14、15及16條條文。
6. 98年6月19日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12條條文。
7. 99年6月18日本公司99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3、4、5、8及10條條文。
8. 102年6月25日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3、5、7、8、9、10及第12條條文並增訂第2條之1條文。

第1條（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背書保證事項及遵循法令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條（定義）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七、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2條之1（比照適用）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3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限，且其股東權益不得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前項背書保證對象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計算之。

第 4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四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加計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為限。

第 5 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應檢附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申請背書保證之目的、提供擔保品情形或其他資料，送交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初審通過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

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召集相關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目的等予以評估，彙整相關部門意見後擬具評估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部門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註銷，應於背書保證到期時，由財務部門通知會計等相關部門，敘明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與其他必要事項，簽陳總經理後於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流程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第 6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7 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

辦理。

第 8 條（內部控制）

投資事業部門應協助財務部門每月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品之價值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或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9 條（背書保證損失之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10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應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子公司依前述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三為限。

單一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為限。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彙整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公告。

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應按月覆核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表，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督促子公司依相關辦法進行改善。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項目，作成自行檢查報告後陳報本公司。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 11 條（罰則）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第 12 條（訂定及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0 條。
2.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5、7、8、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4 條。
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名稱暨全文共 13 條（原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1 條（適用原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2 條（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3 條（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5 條（選舉方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 6 條（選票計算及當選）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第 7 條（選舉票製備）

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 8 條（投票箱設置）

股東會現場投票，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並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 9 條（選舉票應填寫事項）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以自然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箱：

- 一、被選舉人之姓名。
-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以法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箱：

- 一、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或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及其代表人姓名。
-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舉人認為有分配選舉權之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務處理要點辦理。

第 10 條（無效選舉票）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四條提名之被選舉人或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填寫事項有不全、錯誤、塗改、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文之情事者。
- 六、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 11 條（選舉結果宣布）

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第 12 條（選舉票封存）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施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4.23)

| 職 稱 | 姓名或名稱 | 任 期 | 法人代表 | 持 有 股 數 | 持 股 比 率 |
|----------|-------|---------------------|-------|---------------|---------|
| 董 事 長 | 交 通 部 | 105.6.24 至 108.6.23 | 謝 繼 茂 | 2,737,718,976 | 35.29% |
| 董 事 | 交 通 部 | 105.6.24 至 108.6.23 | 黃 玉 霖 | | |
| | | | 王 穆 衡 | | |
| | | | 林 一 平 | | |
| | | | 張 惟 明 | | |
| | | | 雷 憶 瑜 | | |
| 潘 進 財 | | | | | |
| 獨 立 董 事 | 吳 國 龍 | 105.6.24 至 108.6.23 | | 0 | 0% |
| 獨 立 董 事 | 顏 漏 有 | 105.6.24 至 108.6.23 | | 0 | 0% |
| 獨 立 董 事 | 陳 正 然 | 105.6.24 至 108.6.23 | | 0 | 0% |
| 獨 立 董 事 | 林 玉 芬 | 106.6.23 至 108.6.23 | | 0 | 0% |
| 獨 立 董 事 | 呂 忠 津 | 107.6.15 至 108.6.23 | | 0 | 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 | | 2,737,718,976 | 35.29% |

- 註：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7,757,446,545 股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4,119,144 股。
3. 原董事長鄭優先生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解任，由總經理謝繼茂先生接任董事長。
4. 財務長郭水義先生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獲交通部指派為法人董事代表人；108 年 5 月 8 日獲聘任為總經理。